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公开

临西县大刘庄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镇党委领导干部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照干部管理权相，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以上，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镇党委领导干部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照干部管理权相，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保障措施

通过党主体日，集中学习，自主学习等方式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通过召开人代会、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等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以上，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镇党委领导干部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和民兵训练任务。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照干部管理权相，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认真承办好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促进基层党组织发展，贯彻落实乡村振兴目标，发挥农村基层党支部带头作用，在基层落实党是领导一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村党组织数	促进村党组织开展活动个数	34 个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质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质量	平均每村每年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3 次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时效指标	预备党员转正时间	无特殊原因，预备党员自入党之日起至转正时限不得短于 12 个月	≥12 月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每名党员活动成本	平均每名党员活动成本	≤200 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参加社会活动率	党员参加应急事件处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置、抗疫等活动人数/全体党员人数		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持党员先进性	开展各类党内活动,更新党员理论知识,持续保持党员先进性	持续保持党员先进性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党员满意率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官途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2、村干部基本报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用于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促进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干部人数	保障村干部基本报酬人数	≥150人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质量指标	村干部工资保障率	享受村干部基本报酬人数/上级批复的应享受村干部补贴人数	≥95%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时效指标	村干部获得基本报酬及时率	村干部获得报酬时间和应获得报酬时间之间差天数	≤90天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成本指标	村干部基本报酬成本	村干部基本报酬总数	≤325万元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率	村干部积极工作，促进社会稳定，抽样调查社会稳定率	≥70%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干部在职期间持续获得报酬月数	村干部在职期间每年持续获得报酬月数	12月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满意度	调查村干部对报酬满意度	≥90%	《关于调整村“两委”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的通知》(冀组字〔2020〕18号)

3、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临西县大刘庄乡人民政府辖区内的三十四个村村级办公经费收入，提升村支两委服务村民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个数	保障得村个数	34 个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质量指标	村级运转率	正常运转村数/34 个村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村内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8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村级办公经费费用	村级办公经费费用	<73 万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村内可持续性服务月数	12月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抽样调查群众满意度	≥8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4、大刘砖厂南侧占地补偿 22.7 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拨付土地补偿，保证土地持续可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面积	使用土地面积	22.7 亩	土地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土地可用率	土地直接可用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成本指标	年用地成本	该地块年用地成本	<2.75 万元	土地租赁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率	按时拨付租金，被占地户稳定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可持续使用时间	被占地年可使用月份	12 月	土地租赁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占地户满意度	被占地户满意度	≥70%	土地租赁协议

5、大刘砖厂占地 85 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拨付土地补偿，保证土地持续可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面积	使用土地面积	85 亩	土地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土地可用率	土地直接可用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成本指标	年用地成本	该地块年用地成本	<10.29 万元	土地租赁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率	按时拨付租金，被占地户稳定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可持续使用时间	被占地年可使用月份	12 月	土地租赁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占地户满意度	被占地户满意度	≥70%	土地租赁协议

6、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该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村内服务群众能力，提升服务群众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个数	保障村个数	34 个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质量指标	村服务站保障率	村服务站保障数/应保障数	10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数/应拨付数	10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经费成本	服务群众经费成本	≤170 万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内服务费用增加数	各村内服务费用增收数	≥3 万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率	完成得各项工作/应完成得各项工作	≥8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群众服务站每年可持续运行月份	12月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群众满意率	≥8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7、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大刘庄乡辖区内年度兵员登记、兵员征集、国防动员工作，积极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提升辖区内居民国防意识，增强国防知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兵役登记数量	兵役登记人数	≥100 人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质量指标	民兵参训率	民兵参与训练人数/民兵总人数	≥80%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时效指标	兵役登记及时率	兵役登记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率	≥80%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成本指标	武装部工作成本	武装部工作成本	≤5.41 万元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拥军率	调查群众拥军率	≥70%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装影响力持续增强	武装影响力持续月数	12 月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问卷调查满意度	≥70%	《关于加强和规范全市基层武装部日常武装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8、贫困村驻村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驻村工作队正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队个数	驻村工作队个数	7个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脱贫户对工作队好评率	脱贫户及村委会、村民代表对工作队好评率	≥70%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村民需求解决时限	村民提出合理需求后问题解决天数	≤120天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经费需求	每村驻村工作经费需求数	≤8万元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脱贫村乡村振兴	提振贫困村乡村振兴信心，引导探索乡村振兴，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村个数	7个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户困户持续脱贫	脱贫户持续脱贫频率，无返贫	100%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驻村满意度	所驻村满意度	≥90%	《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

9、人大活动及代表联络站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我镇镇人大代表 74 名，我镇人大根据职责积极组织代表活动，增加群众满意度，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开展，维护人民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大代表人数	服务的人大代表人数	≥6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质量指标	人大活动好评率	人大代表对会议好评人数/全部参会人大代表人数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时效指标	人大会议召开及时率	拟定好会议日期后会议召开及时率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联络站及人大活动成本	2022 年人大活动话费	≤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代表持续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持续履职天数	≥20 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代表提案数	人大代表提案个数	≥2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调查人大代表满意度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河北省实施代表法

10、占卫罗庵砖厂补偿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时拨付土地补偿，保证土地持续可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面积	使用土地面积	158.31 亩	土地租赁协议
	质量指标	土地可用率	土地直接可用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拨付率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成本指标	年用地成本	该地块年用地成本	<2.75 万元	土地租赁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率	按时拨付租金，被占地户稳定率	100%	土地租赁协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占地可持续使用时间	被占地年可使用月份	12 月	土地租赁协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占地户满意度	被占地户满意度	≥70%	土地租赁协议

11、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符合正常离任条件的其他村“两委”干部基本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任村干部人数	保障离任村干部补贴人数	≥40 人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质量指标	离任村干部补贴保障率	保障得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应保障的离任村干部人数	10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发放时间和应发放时间所差天数	≤60 天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成本指标	离任村干部费用	发放离任村干部费用	<16.7 万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离任村干部增收	为离人村干部人均增收数	>2000 元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任村干部持续享受时间	生存期内, 离任村干部持续享受年数	>5年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离任村委氛围良好率	≥7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离任村干部满意率	≥80%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河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高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的意见》的通知(冀组发〔2018〕14号)

